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16时3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。

1.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提供借款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2.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（一期2.3MW）项目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3. 关于制定公司《合规管理实施工作方案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4. 关于制定公司《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2日